**語言中心(華語文組)徵聘專任助理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徵職稱 | 語言中心(華語文組) 專任助理 | 名額 | 1 名(備取 1 名) |
| 工作項目 | 1.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-境外生華語文推動事務、各式報告撰寫、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。
2.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式管考及辦理實地訪視、計畫成果展、交流會、相關會議及活動，提供數據資料，報告及協辦活動等事宜。
3. 語言中心華語文組各類華語課程辦理及經費控管作業。
4. 辦理語言中心華語文組相關之計劃案及各類活動(遊學團、工作坊)、外籍學生簽證、住宿等生活輔導。
5. 語言中心華語文組網頁製作及粉絲團維護更新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
| 資格條件 | 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。
2. 具備高度責任感及工作熱誠，並可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。
3. 具備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抗壓性佳，能掌握作業時效。
4. 具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含)以上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成績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者尤佳。
5. 具備能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。
6. 具電腦操作技能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
7.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8. 具公文處理能力並熟悉相關法規。
 |
| 管理及待遇 | 1.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在進用期間，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，如因工作不力、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；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，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2. 待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付，月薪 34,371 元，視過去工作經驗及表現決定薪資調整與否。另含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3. 起聘日為 **114 年 3 月 3 日**起聘。
 |
| 應徵方式 | 1. 如有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，請於 **114 年 2 月 5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寫報名表（如下附件）及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資料，掛號郵寄本校－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辦公室收。
2. 應徵信封左下角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。
3. 請務必留可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，合則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
4. 聯絡方式：（08）7703202 分機 7715

翁小姐/ e-mail：lc@mail.npust.edu.tw/npust.clc@gmail.com |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徵聘專任助理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婚姻  | □已婚□未婚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郵遞區號 |  |
| 學歷 |  |
| 工作經歷 | 公司名稱 | 職務名稱 | 任職期間 **(民國年/月)**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證照 | 證照名稱 | 級別 | 發照單位 | 編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外國語文 |  語文類別 程度 | 英文 |  |  | 備註：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（佳、可、尚可）。 |
| 聽 |  |  |  |
| 說 |  |  |  |
| 讀 |  |  |  |
| 寫 |  |  |  |
| 才能專長（證照、研習證書）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|

＊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＊簡要自述可自行延伸表格，惟字數勿超過350字，並請於下方簽名。

**應徵人員簽名處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